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丹县八圩瑶族乡易地扶贫安置点配套小学工程(一期)

合同编号：E4512002876003987001001

发包人（全称）：南丹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南丹创建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丹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南丹创建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丹县八圩瑶族乡易地扶贫安置点配套小学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丹县八圩瑶族乡易地扶贫安置点配套小学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南丹县八圩瑶族乡结拉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丹发改审批〔2025〕4号。

4. 资金来源：上级教育专项资金以及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3540.54 m²。其中南教学楼建筑面积 4417.32 m²，综合楼建筑面积 4129.89 m²，男生宿舍建筑面积 2751.27 m²，职工周转宿舍建筑面积 393.01 m²，食堂综合楼建筑面积 1604.83 m²，入口连廊建筑面积 172.40 m²，大门、门卫室建筑面积 71.82 m²，室外配套围墙、道路、球场、给排水、路灯以及综合管线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元捌角陆分（¥54532692.8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贰元零柒分 (¥1912582.0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为暂定金额, 结算时, 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覃博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丹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南丹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覃园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1008070476P

地 址：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 25 号

邮政编码： 547200

法定代表人： 覃园园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8-723588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ndxxm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丹支行

开户名称：南丹县教育局

账 号：4500 1697 4550 5800 3690

承包人：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南丹创建建设有限公司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MA5MY7NA9A、
91450100MAD3UTA0X3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城
关镇民行中路 321 号、河池市南丹
县城关镇铜江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 547200

法定代表人： 韦德平、罗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8-8186909、0778-727122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ndsanxin@163.com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南丹创建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730025000500000009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① 监理人：

名 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

联系电话：18977703368 ；

电子信箱：418706151@qq.com ；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 。

②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18778052364 ；

电子信箱：582657113@qq.com ；

通信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竹洲大桥旁建通时代广场 2 号楼 A 座 21 层 。

(2) 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

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

(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
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经理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

1.7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及约定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若需途经校园，承包方需自行建设安全通道并服从校方管理。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关于途经校园的安全通道建设的约定：应取得校方许可。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范围内，不另行支付（不另计造价增加）。

(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4)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及代建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莫仁敏；

身份证号：452725196911250798；

职 务：规划建设股干部；

联系电话：13907788811；

电子信箱：ndxxmb@163.com；

通信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 2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代建人代表

代建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

代建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组织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及报审；施工、监理及设备采购等招投标；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工作与履约的监督管理，在建设过程中做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工作；组织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组织编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及备案工作；报送项目进度用款报告；办理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移交等。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七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水、电、排污接口，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内。承包人需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排污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校园内安全通道事宜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③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④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提供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⑤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⑥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⑦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⑧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材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2、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3、本项目全部工程款项（含各类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等）统一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南丹创建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收支、接收与统筹管理；联合体内部费用分摊及权益分配事宜，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处置，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按本约定将款项支付至广西南丹创建建设有限公司的账户，即视为全面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联合体各方依据实际承担的工程内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应保证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合法、真实、有效，若发票不符合税务监管规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合格发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滞纳金、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损失等)。

3.2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 名： 覃博桦 ；

身份证号： 45092319880604381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920064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9）9002870 ；

联系电话： 0778-818690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3 万元。
-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 (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

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 (2) 开工后 7 日内。
-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合同约定内的分包

-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由中标单位承建。
-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 (3) 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②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③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④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责的权力：

- 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⑤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但承包人欠付分包人款项导致农民工讨薪、围堵项目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场所、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相应金额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⑥ 特殊约定条款

关于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纠纷事项的约定：

- 1) 若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发生债务纠纷，导致产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供应商集体围堵发包人等群诉案件。群诉发生后 7 日内，承包人需进行书面反馈，否则视为

承包人默认相关材料。经有关部门审核备案后，发包人有权先行垫付相关费用，所涉费用由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

- 2) 若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逾期 15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承包人自收到书面督促信息之日起，14 日之内需有实质性进展（不限于复工、增加作业人员、增加作业时长、增加现场作业材料、达到形象进度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更换或直接管理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洪振豪；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45023687；

联系电话： 18977703368 ；

电子信箱： 418706151@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 (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 (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 (5) 文明施工
- (6)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7)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①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中标后填写 元。
- ②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河池市 相关规定执行。
- ③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起扣, 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④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⑤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⑥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⑦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 (3)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1.2 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因政策、施工许可证办理周期、承包人提供材料不及时等客观因素导致的，不属于发包人原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规划调整等非发包人主观可控的因素导致的，也不属于发包人原因。）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__。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按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条 所列情形。

10.2 变更程序

(1) 国有投资项目：

①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②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③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

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材料调差：钢材、水泥、商品砼、砂（中、粗、细）、碎石材料的市场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信息价为基准价格，价格浮动超过±5%（含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

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1）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后 15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一次性扣完预付款(累计金额包含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90%（中央资金及专项债券支付至 90%），结算经有资质的造价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金无息），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内工程：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形象进度支付（附工程量清单），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具体支付周期为：（1）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至合同价的 30%）；（2）完成主体框架（封顶）付 30%（至合同价的 60%）；（3）砌体完成付 10%（至合同价的 70%）；（4）主体装修完成付 10%（至合同价的 80%）；（5）竣工验收合格，并交清所有相关竣工资料后，付 10%（至合同价的 90%）；（6）完成项目结算，承包方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向发包方交工程质量保修金后，甲方付清所有工程款，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2.合同外工程：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结算后付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4.2 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 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 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及形象进度佐证材料; ③农民工支付证明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最少每月支付一次, 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 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 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 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 总包单位

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_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_____。账号: _____。

(9) 如果没有农民工专户的情形,可以使用以下两种形式处理

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1)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中标价的2%,向河池市南丹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指定的银行账户交存保证金。如工程中标价的2%超过80万元的,按80万元存入(单项工程保证金最高限额为80万元)。在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河池市南丹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保证金交存手续。逾期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或以履约保函方式,担保方必须为本地银行,履约保函的保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核退单位应在项目实地进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申请核退单位向南丹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申请,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2、农民工工资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需提前 14 工作日（预定竣工现场验收之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 5 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
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影响工程结算审计按时完成，由此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部门回收而无资金再支付后续工程款等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负其责，不能再追讨剩余工程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 本国有投资项目的结算审核,依据《南丹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相关事项的通知》(丹政发(2020)63 号)执行;若后续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应遵照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确认结算审定总额之日起 28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双方确认结算审定总额之日起 /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 2 年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1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2)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3)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4) 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5)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6)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

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连续 30 日或累计 60 日无法达到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关键节点要求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10℃）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1 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2、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 / 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说明

1、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成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2、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5、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6、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7、承包人在报价时要根据施工图纸和说明计算工程量，再根据申报的综合单价，得出合同总价。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参考，发包人不对工程量的计算错误负责，其中工程量漏算、错算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南丹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南丹创建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丹县八圩瑶族乡易地扶贫安置点配套小学工程（一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按该项目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8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南丹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1008070476P

地 址：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 25 号

邮政编码：547200

承包人：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南丹创建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MA5MY7NA9A

91450100MAD3UTA0X3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 32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 321 号、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铜江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547200

法定代表人: 覃园园

法定代表人: 韦德平、罗勇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8-7235885

电 话: 0778-8186909、0778-727122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ndxxmb@163.com

电子信箱: ndsaxin@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

账 号: 4500 1697 4550 5800 3690

账 号: 73002500050000000990



南丹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ndzc[2026]602号

南丹县教育局

你单位编报的《南丹县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南丹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	韦丹	联系电话	13977808844
申请编号	ndzc[2026]602号	项目名称	南丹县八圩瑶族乡易地扶贫安置点配套小学工程(一期)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南丹县八圩瑶族乡易地扶贫安置点配套小学工程(一期)施工单位				
采购单位法人意见			同意采购。 2026.6.14		
专项资金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此项目由县财政解决。 2026.6.14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是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A4DE1BDFEDF92A053D7F77C169335237	教育用房施工	1	10000000.00	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教育用房施工	1	45007860.13	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合计数量	2		合计金额(元)	55007860.13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政府预算资金			45007860.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0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6年04月13日	采购单位：南丹县教育局	韦丹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4月13日	采购单位：南丹县教育局	甘家智	审核通过	
2026年04月13日	财政监管：南丹县财政局	吴祖泰	备案不通过	不同意
2026年04月13日	采购单位：南丹县教育局	韦丹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4月13日	采购单位：南丹县教育局	甘家智	审核通过	
2026年04月13日	财政监管：南丹县财政局	吴祖泰	备案通过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4512002876003987001

招标人	南丹县教育局				
建设单位	南丹县教育局				
中标单位	联合体	牵头人: 广西程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广西南丹创建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建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浩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丹县八圩瑶族乡易地扶贫安置点配套小学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南丹县八圩瑶族乡结拉社区。				
中标范围	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3540.54 m²。其中南教学楼建筑面积 4417.32 m², 综合楼建筑面积 4129.89 m², 男生宿舍建筑面积 2751.27 m², 职工周转宿舍建筑面积 393.01 m², 食堂综合楼建筑面积 1604.83 m², 入口连廊建筑面积 172.40 m², 大门、门卫室建筑面积 71.82 m², 室外配套围墙、道路、球场、给排水、路灯以及综合管线等工程。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固定综合单价		
项目经理	覃博桦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二级/桂 245192000649	身份证号	450923198806043813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1. 劳汝栋 (证书编号: 0039558) ; 2. 黄飞云 (证书编号: GX22024051067)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韦德平(桂建安 C3(2024)0010736) 身份证号: 452725197611210596 丘一冰(桂建安 C3(2016)0007711) 身份证号: 45252719740126175X 唐运楠(桂建安 C3(2023)0003883) 身份证号: 452730199811255641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伍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元捌角陆分 (RMB¥54532692.86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920.709 吨
	工期	330 日历天			水、泥 1891.278 吨
	质量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商品砼 41112.774m³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91.258207 万元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